

神木市公安局公安干警（民警、辅警）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甲 方：神木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甲方：神木市公安局

地址：神木市神木镇陵园路北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4 号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

| 险种                           | 保险保障                | 保额       |
|------------------------------|---------------------|----------|
| 团体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           | 意外身故                | 200000 元 |
|                              | 意外伤残                | 200000 元 |
|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 意外医疗（含门诊）           | 50000 元  |
|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 款）             | 疾病身故或猝死             | 100000 元 |
| 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 款）           | 重大疾病（30 种）<br>一次性补偿 | 60000 元  |
| 国寿附加绿洲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 住院费用补偿              | 100000 元 |
|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 住院日额津贴              | 200 元/天  |



(一) 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最高可赔付 20 万元;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最高可给付残疾保险金 20 万元。

(二) 因意外产生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5 万元。(被保险人有医保,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100%;无医保,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95%)。

(三) 团体定期寿险中因病身故或猝死,最高可赔付 10 万元(等待期 0 天)。

(四) 团体重大疾病中初次诊断重大疾病可赔付 6 万元(等待期 0 天)。

(五) 因疾病(含甲类 2 种、乙类 26 种传染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

(六) 因意外或者疾病住院每天补助 200 元,单次给付不得超过 90 天,累计给付不得超过 180 天,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 3.6 万元。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可书面向乙方申请进行人员调整变更。
2. 甲方应及时将保险费转账给乙方,不得拖欠保险费。
3. 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员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 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提供承保信息、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定代理人 与甲方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负责所有保险业务的咨询与服务相应业务办理。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保险费后应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保费发票，确保保险责任及时生效。

### 三、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范围

神木市公安局公安干警（民警、辅警）2176 名员工

### 四、 保险费

保险费每人每年 385 元，共计 2176 人，合计保费：捌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837760.00 元）。

### 五、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 理赔服务

乙方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不惜赔、不滥赔，为甲方提供便捷满意的理赔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成立理赔服务领导小组，24 小时接受保险报案服务。保险期间，乙方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如发生变动，将立即通知甲方。若甲方对乙方专项服务小组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经核查是乙方员工问题，立即更换。

#### 1. 领导服务小组

4



组 长： 刘俊峰(总经理)

副组长： 郝靖(副经理)

专职人员： 崔凡

## 2. 服务小组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

| 姓 名 | 所属单位  | 部 门 | 职 务  | 电 话         |
|-----|-------|-----|------|-------------|
| 刘俊峰 | 神木支公司 | 经理室 | 总经理  | 13324625588 |
| 郝靖  | 神木支公司 | 经理室 | 副经理  | 15129408888 |
| 崔凡  | 神木支公司 | 业管  | 理赔专员 | 15091887656 |

(二) 尽量简化管理理赔手续,材料齐全后乙方将尽快为被保险人上传申请材料,并在5个工作日内结算理赔款。

## (三) 理赔服务流程

1. 报案:为保障甲方的保险权益,出险后第一时间报案。乙方24小时报案电话:0912-8314792,95519

2. 接案:接案后,将第一时间通知理赔员。报案人可以直接向理赔人员报案。

3. 理赔受理:受理后,乙方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建立出险档案。当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提出书面理赔申请。

## 七、 严守商业机密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相互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双方业务经营的资料的信息。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 八、 反洗钱事项

1. 甲方应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反洗钱等相关规定;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中涉及反洗钱要求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义务。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委托业务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等级划分。

4. 甲方所有资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委托服务中乙方应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5.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涉及的个人信息保密、及时向对方提供符合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共同作好反洗钱工作。

## 九、涉税条款

1. 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甲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 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 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 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 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



额补偿（或者从 结算价款中扣减）。

3. 甲乙双方开票相关信息：

（1）甲方名称：神木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10160841144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麟州街道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 8399022

开户行：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账 号： 61001695137052501718-1011

（2）乙方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075520612X4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

电 话： 0912-3239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02465

4.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 如遇国家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致使本协议规定内容不能执行时，双方应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以书



面形式确定补充协议。

3. 所有实施的内容以正式合同为主。
4.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1日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11日